

##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0年06月18日	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1年11月24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7年09月22日	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89年11月21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年03月06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年10月30日	院教評會備查
民國 96年01月16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年06月14日	院教評會核定通過
民國100年01月07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2月25日	院教評會核定通過

- 1.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暨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2.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  - 二、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  - 三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  - 四、教師之休假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 - 五、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 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系教評會通過前項除休假進修案外之初審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  
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3.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。必要時系主任得委請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。但系主任係由副教授兼任致不具資格時，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。  
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應有具資格委員至少五人，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則聘補足之。  
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同階與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全程迴避。
- 4.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召集人則需召開系教評會。  
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(當事人除外)過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5.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為自行迴避者，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  
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  
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  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- 6.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